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0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供销大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罗云董事长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9,13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482,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刘斌律师、张婕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是: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4,048,05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5,03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代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1月2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

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西藏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2-54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出售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经营方向和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将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东原·1891”项目一期7、9号楼的1-5层商业资产出售给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管理的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2012年4月20日的上述商业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价确定该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为63,935万元。该事项已经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2-31号)

该出售事项双方已于2012年8月29日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此出售事宜进行详细约定。截止2012年9月30日,东原地产已收到出售价款共计43,935万元。出售所获资金有利于加快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程,加快资金流动,促进公司良好营运及持续性发展。  
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收回余款,圆满完成该次商业资产出售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10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产业债券  |                    |       |                      |                |                                     |               |
| 基金主代码                               | 100058  |                    |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2月05日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2年9月30日  |                    |       |                      |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r>相关指标                  |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57</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td> <td>131,838,086.60</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td> <td>65,919,043.30</td> </tr> </table>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 1.057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131,838,086.60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65,919,043.30 |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 1.057   |                    |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131,838,086.60  |                    |       |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65,919,043.30   |                    |       |                      |                |                                     |               |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7  |                    |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二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1838086.60元。以2012年9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2年10月16日  |
| 除息日          | - 场内) 2012年10月17日 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2年10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2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46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东莞市道滘镇南园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71.2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袁志刚先生得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胡恩赐先生得票数为142,50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罗丹凤女士担任监事142,500,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00,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00,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银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47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5%<br>盈利约为:3322万元—3518万元 | 3909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2年以来,由于外部经济环境逐渐转差,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2012年以来公司增加了产品研发投入,公司规模扩大及人力成本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幅较大。

3、2012年前三季度确认的政府补贴较少,约为380万元,上年同期为93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2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70万元。

3、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场内简称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A   |                 |       |                   |              |                                  |              |
| 基金代码                             | 161216  |                 |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3月29日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2年9月28日  |                 |       |                   |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r>相关指标               |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td> <td>1.024</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td> <td>5,194,329.34</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td> <td>2,597,164.67</td> </tr> </table>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 1.024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 5,194,329.3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 2,597,164.67 |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 1.024   |                 |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 5,194,329.34  |                 |       |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 2,597,164.67  |                 |       |                   |              |                                  |              |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4  |                 |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7次分红   |                 |       |                   |              |                                  |              |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首次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

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2年10月17日  |
| 除息日          | 2012年10月18日 场内)<br>2012年10月17日 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2年10月18日 场内)<br>2012年10月19日 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详见本公告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12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目前处于3年封闭期,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2年10月11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4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0%<br>盈利:2200万元—3000万元 | 盈利:5537.36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2、新项目增多,各项费用上升,造成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在独立第三方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0月11日起,旗下基金在天天基金和众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和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  
三、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天基金和众禄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天天基金和众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49 临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9日至201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旭日先生。  
6、召开会议的决议及相关资料刊登在2012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33,83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3,45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386,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与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5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3%;反对279,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7%;弃权0股。  
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正纲、张雪婷  
3、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50,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6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386,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47%。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与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声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与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为33,836,045股,其中赞成票为33,557,009股,反对票为279,036股,弃权票为0股,赞成股份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99.1753%,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正纲  
张雪婷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